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8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相　對　人　自由吧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定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保全服務費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聲請人雖記載相對人之名稱及法定代理人，惟並未釋明相對人之組織型態及登記資料，本院依職權亦查無以相對人名稱登記之公司及商業登記資料，故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號7日內補正上述資料，業於7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為何人，是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